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文〔2017〕41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 为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经召开听证会采纳各方建议和意见, 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就我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依据县域辖区内的地类、产值、

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因素划分征地区片，并采用相应的方法测算的区片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四个片区，其片区划分级别及范围详见附件 1，各地类修正系数及地价详见附件 2）。

二、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执行，耕地年产值按 1300 元/亩。

三、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对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户的一次性综合补偿，相同区域的征地项目采用同一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不因征地目的及土地用途不同而有差异。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一个刚性的，能够直接引用的标准，不设定宗地征地补偿费修正体系，不进行征地个案补偿费修正，即征收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内的全部集体农用地可直接套用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各村“飞地”，按照实际所座落村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补偿。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地类、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因素，制定具体地段或重大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但不得低于本次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

六、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表
2.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各地类修正值)
3.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附件 1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表

区片级别	区片级别范围
一级	<p>淮溪镇：城关村、河东村、水南村(县综合农场)、圳头村、斗埕村、长吉村；溪口镇：溪口村(建宁安置农场)、桐元村；里心镇：里心村；均口镇：均口村。</p>
二级	<p>淮溪镇：大元村、高峰村、器村畲族村、水西村；溪口镇：半元村(唐家湾农场)、高圳村、枫元村、枫头村、马元村；黄埠乡：黄埠村；黄坊乡：武调村；客坊乡：客坊村；溪源乡：溪源村；伊家乡：伊家村。</p>
三级	<p>溪口镇：艾阳村、杨林村(杨林农场)、溪枫村、渠村村；里心镇：汪家村、戴家村、芦田村、大南村、上黎村、花排村、滩角村、双溪村、新圩村；均口镇：黄岭村、岭腰村、龙头村、隆下村、垄源村、焦坑村、修竹村；黄埠乡：竹藪村、封头村；黄坊乡：安寅村、黄坊村、仍田村、将上村；客坊乡：里源村、严田村；溪源乡：蒋坊村、楚尾村；伊家乡：兰溪村、双坑村、隘上村。</p>
四级	<p>溪口镇：杉溪村、高山村；里心镇：宁源村、岩上村、靖安村；均口镇：官常村、合田村、半寮村、芟坑村、洋坑村；黄埠乡：桂阳村、陈余村、大余村、贤河村、友兰村、罗源村、山下村；黄坊乡：毛坊村、陈岭村、芦岭村；客坊乡：张溪村、湾坊村、中畲村、水尾村、龙溪村；溪源乡：东溪村、大岭村、鮎坑村、桐荣村、都团村、上坪村；伊家乡：沙洲村、陈家村、东风村、笔架村。</p>

附件 2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各地类修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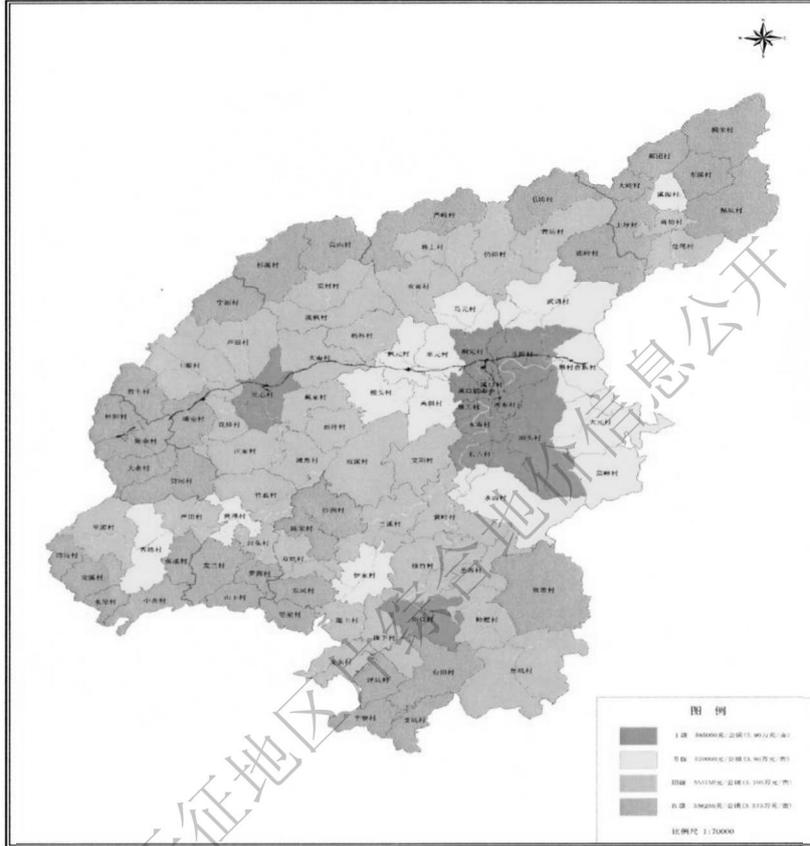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修正系数	一级征地补偿标准	二级征地补偿标准	三级征地补偿标准	四级征地补偿标准
耕地、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1.00	39000	38000	37050	35750
园地、经济林地、有养殖水面	0.40	15600	15200	14820	14300
非经济林地、坑塘水面、人工牧草地、农村道路	0.25	9750	9500	9262.5	8937.5
天然牧草地、未利用地	0.10	3900	3800	3705	3575

{注：1.耕地包括水田、旱地、水浇地；2.交通运输用地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街巷用地（指用于城镇、村庄内部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的用地）；3.有养殖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4.坑塘水面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5.农村道路属农用地，指公路以外的宽度≥1.0 米的村间、田间道路（含机耕道）。}

附件 3

建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